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张华勇 黄浩
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齐明利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
李凌

总编辑 | 江单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
蒋靖善 龚德贤
视觉总监 | 古风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

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经济新闻新闻中心

主任 | 龙波

视频新闻中心

主任 | 罗明荣

区域新闻中心

主任 | 潘利求

评论新闻中心

主任 | 贺强

国际新闻中心

主任 | 黄浩(兼)

新闻影像中心

主任 | 巢砥平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李冰洁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
驻纽约记者 | 罗韵诗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辉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是时候给“旧衣回收箱”的设置立个规矩了

近年来,旧衣回收受到不少人青睐,多地居民社区都设置了旧衣回收箱。这本是减少资源浪费、促进循环发展的好事,但在实施过程中,因为缺乏监督管理,导致出现一些问题。

据知情人士透露,回收箱上的文字、图案可以根据需求定制,“回收到的旧衣服简单清洁后就可以卖掉,利润很高”。(9月13日《人民日报》)

我们来看《人民日报》收到的两封读者来信的内容:浙江宁波市读者方女士,她在信中说:“我家附近的旧衣回收箱脏得跟垃圾箱一样,经常有人拿钩子在里面翻找,衣服扔得满地都是。我也想处理

旧衣服,就是不知道有哪些渠道。”另一封是贵州贵阳市读者杨女士写的,她说:“更相信互联网回收平台,平台一般都有明确的去向说明。而回收箱一来不知道是谁设的,二来也不知道会去哪里。”

这两封读者来信,其实就是对“旧衣回收箱里的衣服去哪儿了”的质疑,这代表了大多数市民的质疑声。而《人民日报》的进一步调查则显示:部分商家在网络渠道公开售卖旧衣回收箱,而且不要求买家提供公开募捐资质证明。有客服人员还表示:“打着慈善组织的旗号更容易收到衣服。”“想投放旧衣服回收箱,与小区物业事先说好就

行。”这些都暴露出了“旧衣回收箱”设置的乱象,几乎到了“谁想设置谁就设置”的境地,“只要和物业说好”就可以了。

随着人们对于服饰的个性化、时尚化的追求,旧衣服处置的越来越多,直接丢弃不仅污染环境还导致了资源的浪费。因此,旧衣回收箱的出现是个好事情。比如,可以经过挑拣捐赠给有需要的人;比如,可以经过处理实现资源的再利用。但是,必须搞清楚一个问题:旧衣回收箱里的衣服都去哪儿了?

虽然,旧衣回收是好事情,但是也必须把好事情办好。对于旧衣回收箱的设置需要清

楚楚、明明白白。属于“慈善组织设置”的,应该在旧衣回收箱上有明确的标志,让市民投放的时候,知道这些衣服是用于爱心的。属于“资源回收利用”的,也应该有明确的标志,回收的企业是哪家,回收之后将如何处理,获得的利益是“企业占有了”还是“回馈社会了”?

无论是哪一种处理方式,都不能让旧衣服的去向成为一个谜,甚至是危害社会。这里有两个比较经典的案例:湖北黄冈市城管执法委去年9月立案查处多家企业违规放置旧衣回收箱的行为,集中清理平均重量达200斤的箱体150余个。浙江浦江县

检察院今年4月调查发现,多家企业未经审批擅自放置了300余只旧衣回收箱,其中部分旧衣物未经消毒便流入市场。

必须从源头上给“旧衣回收箱的设置”立个规矩。销售旧衣回收箱的企业要将销售情况进行登记,只能出售给公益组织和部分符合规定的企业,不能销售给“从中牟利的组织和个人”;小区物业则需要把好关口,不能让不怀好意的组织和个人将回收箱随便就设置在小区里;市场管理部门则需要常态化执法,确保旧衣服不能简单处理后就进入市场销售。

■郭元鹏

失联女孩反被恶搞嘲讽, 尊重生命不是玩笑

近日,四川成都一则寻人启事在社交平台广泛传播。郑女士于去年10月出国旅行后,今年8月底和家人失去联系。在该新闻下,责怪郑女士疫情期间出国的不在少数,言语间十分冷漠甚至出现“活该”“幸亏找不到”等风凉话。

部分网友对自己的恶劣言论有着“合理”的看法:“疫情出国本就是给国家添麻烦,出事了也是自找的”“谁知道她出国是去旅游的还是当‘捞女’的呢?”“这就是崇洋媚外的下场!”等等。无

论这些言论是否有真实成分存在,终究只是陌生人对陌生人的无端揣测,不应该被合理化。

首先,针对女孩疫情期间出国的反对声音是最强烈的。我们确实应当响应号召减少出行,但国家本身并没有“一刀切”的举措。女孩既然能够顺利出国,说明她已经获得了相应流程的审批,她符合种种出国条件,她也必须进行隔离等工作。这是她的合法权利,她也履行了她的义务,本就无可厚非。至于网友们所说的“回来会祸害他人”这一言论,本就是假

与猜测。这位失联女孩,一、并没有回国;二、目前没有证实她感染了任何病毒,为什么要将一个莫须有的“罪人”之名安插给她呢?这样的责备声是否有些过于急切了?

其次,针对女孩出游目的的揣测。女孩无论是旅行、工作或是其他行为,都是她的个人选择。更何况目前网友猜测的出国目的都并未证实,只是子虚乌有的猜想,为什么要对一个陌生女孩抱有如此大的恶意呢?是否当她的出行带有目的以后,她所可能遭受的迫害都是

“理所应当呢?”

最后,有关部分网友的“崇洋媚外”想法,我们应当渐渐放下此类刻板印象。“女孩”“独自”“出国”“失联”,当看到这样四个词语的时候,我们的思考空间为什么一定要停留在“出国”而不是迫在眉睫的“失联”呢?没有必要给“出国”贴标签,更不应该弱化“失联”的主题感。这个时候,生命难道不比言语上的争执来得重要吗?

言语攻击,伤害的是尚在寻女的父母的心,摧毁的是一个失联女孩的名誉与自尊;

恶搞照片,丢失的是陌生人对陌生人的基本尊重,无视的是生命本身的价值与重量。

无论真实情况如何,无论最终结果怎样,这都不是网友以自身猜想对一个失联女孩进行诋毁的原因。尊重生命,也尊重他人的选择。帮不上忙,至少不要伤害父母寻女的急切心情、阻碍父母寻女的艰难道路。

尊重生命,从来不是一句高高在上的玩笑话。尊重生命,也从来不止于保护自己,也在理解他人。

■孙嘉艺

不让一个老年人掉队, 你我不做旁观者

随着人口流动性不断增大,一部分老年人为支持儿女事业、照料孙辈,“候鸟式”离家漂至陌生城市。他们在异地他乡面临着医保、文化差异、夫妻两地分居甚至语言不通等问题。尽管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优老政策,但新有的政策相互“打架”,有的政策距落实落地仍有差距。

相对于年轻人而言,老年群体的体能大不如前,接受新事物的能力变弱。从国家到地方,都制定了一系列的

便老服务政策,为的就是保证他们能更好适应社会生活,确保他们的晚年能更加多姿多彩。

但是,在现实生活中,我们也能看到许多便老服务政策并没有很好落在实处,让老年群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有所下降。例如,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规定,车站、机场、医疗机构等场所,应当设立老年人优待服务窗口,老年人可优先购买车票、船票、飞机票,优先托运行李、物品,但在不少地方都形同虚设。又如

如,几年前国家发文要求停办老年人优待证,凭身份证享受待遇,但在有些地方想要享受优待还必须持老年证。好的政策卡在了最后一公里处,让本应享受美好晚年生活的他们,没有感受到足够的关爱,这必须引起全社会的共同关注。

“老吾老,以及人之老。”尊老本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帮助老年群体更好享受现实的社会生活,每个部门都应责无旁贷。对于地方政府而言,取

消一切不必要的限制政策,积极对接国家相关规定,防止地方规定徒增老年人的烦恼,这也是“应有之义”。值得一提的是,近日12306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功能上线,不仅进一步提升了老年群体的出行便利,更传递出了“一个都不能少”时代发展温度,这正是让美好生活呼应老年群体需求的正确打开方式。

当然,除了政策的落实以外,还应形成全民尊老的良好风气。需要明白,老年群体为中

国发展贡献了青春,让他们的老年生活过得更加舒适安逸,我们每个人都不能做一名旁观者。在公交车上,主动给老年人让座。看到老年人行动不便,主动上前搀扶一把。唯有将每一滴暖意汇聚成奔涌的河流,才能让更多人愿意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便利,也才能让他们感受到晚年生活的美好。

银发时代,不让一个老年人掉队,你我都不是旁观者。

■李小丽